

证券代码：835004

证券简称：维力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吕小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8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1）及《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阎 斌、朱 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